

#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需要,现拟对《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 一.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原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它相关部件;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拟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绝缘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 二.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内容:**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拟修订为：**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三.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 **原内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拟修订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原章程未涉及条款仍然有效。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4日